

2020 第 22 屆金傳獎活動簡章

主題：「攝軌」

壹、活動目的

人的一生就如同行駛在軌道一般無法回頭，也不能跳到未來，只能循序漸進的照著意識前行，遇到的每一個交叉口，都是一個選擇題，透過選擇決定未來方向，也藉由紀錄呈現每個值得紀念的瞬間。

從幼兒時期懵懵懂懂，到青少年時期慢慢從幼稚到成熟、依賴到獨立、順從到自主，最後出了社會，結了婚生了小孩，到退休頤養天年，最後死亡，看似已經安排好的固定公式，卻並不會讓人覺得乏味，因為在生活中有各式各樣的人，陪著我們去經歷喜、怒、哀、樂，去度過身邊的點點滴滴，讓我們生命中的每個階段都活的獨特、精彩。或許有時會有喘不過氣的壓力、想拋棄忘卻的煩惱，但更多的是想留住珍惜的人，還有美好的瞬間，透過攝影拍下不想忘記的畫面，透過文字來記錄美好的細節。這份理念是我們舉辦本次競賽主題：「攝軌」的核心精神，讓這份溫度不斷遠傳，使更多人享受生活的美好。

大眾傳播與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他不只是傳播訊息的一個管道，更是現今人與人之間情感聯繫的橋梁。本競賽成果將於本系數位平台，及其他媒體中公開發現，供社會大眾閱讀與瀏覽，藉由參賽作品傳遞情感，讓台灣每個角落充斥著溫暖，一起使台灣變得更美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傳播學系

承辦單位：南華大學傳播學系 107 級系學會

協辦單位：各配合院校、機關與團體

參、參賽資格

- 1、凡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生)，不限國籍、居住地，皆可報名參加，報名方式上不限個人或團體，亦不限參與件數與獎項種類。以團體組隊參加者，人數限 3-6 人之間為原則(7 人[含]以上請於報名表中說明原因)，且不限可參與之隊伍數(可跨系、跨校)。
- 2、凡國內外未曾得獎之作品，均歡迎投稿，歡迎以台灣多元文化或台灣在地精神，其餘題材亦可參與。
- 3、大學生與研究生須分別組隊，不得混組參加。
- 4、若有指導老師，每一人或每一隊以至多 2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肆、報名與競賽時程、地點與交通

- 1、收件時間：即日起~109年5月8日(五)下午1700截止。各類報名表請見【附件一】。
- 2、名次公佈日期：109年5月29日(五)於 Facebook 粉絲團【南華傳播金傳獎】公布之。
- 3、訊息公告：南華大學傳播學系「2020 第 22 屆金傳獎」Facebook 粉絲團【南華傳播金傳獎】，並專電通知。

、活動辦法

一、2019 金傳獎活動主題：「攝軌」

南華大學傳播系 2020 第 22 屆金傳獎，於今(109)年五月盛大開幕，非常歡迎全國大專校院系師生踴躍參與。

今年徵稿主題：「攝軌」

好的在地故事不寂寞，主辦單位鼓勵臺灣師生，走出學術殿堂，拿起您的紙、筆與攝影機，鎖定臺灣多元文化風情與在地精神，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戲劇、公關與論文等媒體形式製成作品，踴躍參與本次競賽。當然，除了多元文化、在地精神外，其餘題材亦歡迎參與各獎項之角逐。

2020 第 22 屆金傳獎獎項計分六大類，共十七個獎項供角逐，包括：

1. 電視新聞類二項(含新聞專題獎、深度報導獎[紀念前台視記者平宗正記者，限南華大學傳播系學生參加，外系師生請勿報名])。
2. 影視廣告類二項(含戲劇、最佳廣告獎，其中戲劇一項，別具特色，包含三種小獎項：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最佳編劇)。
3. 廣播類四項(含廣播報導獎、藝術文化節目獎、音樂節目獎、廣播公益廣告獎)。
4. 平面類四項(含純淨新聞、人物特寫、深度報導、新聞編輯)。
5. 行銷類一項(含行銷活動)。
6. 論文類兩項(含學術小論文、行動研究)。

歡迎貴校師生依照比賽辦法，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參加競賽，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8 日，敬請把握時間踴躍參與。

二、競賽評審

(一)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學者與業界專家組成「2020 第 22 屆南華大學金傳獎審查委員會」，對參賽作品決審。

(二)評審時程與審查方式說明

一、決審獲獎公佈日期：109 年 5 月 29 日(五)

陸、收件方式須知

一、不分個人或團體，以獎項為單位，每參加一個獎項，請繳納 50 元報名費。

二、為環保愛地球，影音參賽作品請利用以下方法繳給主辦單位。行銷類與論文類作品，請直接郵寄光碟片與紙本乙份至主辦單位(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各項作品繳交方式說明

1. 影音類稿件(電視類、影視廣告類、廣播類)，請上傳至 Youtube。上傳影片請加註：2020 第 22 屆金傳獎○○類【項目：○○】【作品名：○○】
範例：2020 第 22 屆金傳獎影視廣告類【項目：戲劇】【作品名：風船】
畫質不可低於 720p。
2. 上傳至 Youtube 之影片網址於「獎金獵人」線上報名網頁中填寫。
★注意：影視廣告類—戲劇項目，請附上劇照三張。
3. 平面類稿件與版面，請於「獎金獵人」
4. 線上報名網頁中填寫與上傳。
版面作品之檔案若太大，請另依行銷類與論文類方式寄送。
5. 報名方式

(1) 六類報名表之第 2 頁中已載明【約定事項】，務必詳細閱讀後，於簽章處簽名。

個人參賽者請由本人簽名，團隊參賽者請由隊長或組長代表填寫報名表，但均須填寫所有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並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將報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一同放入信封內。

(2) 行銷類與論文類作品請郵寄光碟片及作品紙本各乙份。格式請見文後。

- (3)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聯絡電話：05-2721001*2411 郭先生。
- (4) 務必檢查信封是否密封好，以免資料遺失。南華大學師生參賽者，請自行繳交至南華大學傳播系辦公室(學海堂 S323，分機 2411 郭先生)。
- (5) 謝謝完成投稿！通過初審等階段之參賽者，主辦單位均會以電話通知。

柒、作品規格

一、電視新聞類：分二項

新聞專題：長度一分三十秒～五分鐘

深度報導：長度需長於五分鐘(限南華大學傳播系在學學生報名)

二、影視廣告類：分二項

戲劇：限三十分鐘以內(請附上三張劇照並在報名表註記導演與編劇名字)

廣告：限一分鐘以內

★有關音樂版權的問題請參考

·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http://www.mcat.org.tw/>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http://www.must.org.tw/>

·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www.tmcs.org.tw/

· 作品若有使用有版權的音樂或者其他素材，建議獲得原創者同意之後再行報名。

三、廣播類：分四項

廣播報導：三分鐘～十五分鐘

藝術文化節目：十五分鐘～三十分鐘

音樂節目：十五分鐘～三十分鐘

廣播公益廣告：三十秒～六十秒

四、平面類：分四項

純淨新聞：600 字以上

人物特寫：1000 字以上

深度報導：1200 字以上

新聞編輯：彩色，對開或八開版面即可(繳交版面，彩色為佳)

五、行銷類：分一項

行銷活動

(一)作品規格：

- 1.行銷活動執行完畢後，參賽團體請將活動結果，整理製作成完整之「結案報告書」並繳交光碟以利初審。
- 2.結案報告書內容：除簡介合作業者，至少須有 (1)活動目標；(2)活動宣傳方案；(3)活動執行實況；(4)媒體露出情況，以及(5)活動效益評估等項目，餘者請依該活動執行之實際情況，增添之。
- 3.行銷活動之結案報告書，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加封面裝訂之。結案報告書

(含圖表、作品頁)之頁數不限，惟請朝詳盡且資料呈現有利於評審認識活動全貌與創意之方向編製之。報名時將結案報告書紙本、光碟各一份(光碟上註明全體參賽者之校名、姓名、系級、作品名稱)連同報名費、報名表一起繳交。

六、論文類：學術小論文、行動研究

論文類之參賽作品可為一研究計劃或是已經執行完畢之研究結果報告。

學術小論文：論文格式體例請依照中華傳播學會或中華傳播學刊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6jsxUOPtNPLYndsbFZIMW9Celk/edit?pli=1>

行動研究：論文格式體例，同上開網址。

捌、評審辦法

金傳獎決賽之評審標準，說明如下。

一、平面作品：分四項—純淨新聞報導、人物特寫、深度報導、新聞編輯

1. 純淨新聞報導：行文嚴禁「夾議夾序」。字數：600字以上。

● 評審標準

- (1) 報導主題(30%)。依據報導主題內容，是否符合告知、或監督功能、或大眾關心、或具社會教育、或富含娛樂性、或具爭議性、或好奇、或新奇等，作為評分標準。
- (2) 新聞稿結構(50%)。是否符合新聞稿寫作「5W1H
- (3) (人、事、時、地、為何、如何)原則，凸出新聞主題，以及文稿邏輯通順等，作為評分標準。
- (3) 文句、用詞的合宜性(20%)。依文稿文句流暢、用詞用典合宜性等，作為評分標準。

2. 人物特寫：依「第三人稱」形式撰稿。字數：1000字以上。

● 評審標準

- (1) 專訪人物風格的勾勒(30%)。依據專訪稿是否凸出專訪人物的專長、或性格、或特質、或行事作風、或人生觀等不同面貌的獨特性，作為評分標準。
- (2) 專訪稿結構(50%)。依據文稿是否符合「起、承、轉、合」的撰寫原則，刻劃、描述、掌握採訪材料的深淺，以及邏輯通順與否等，作為評分標準。
- (3) 文句、用詞的合宜性(20%)。依文稿文句流暢、用詞用典合宜性等，作為評分標準。

3. 深度報導：一篇報導即可，或者數篇相關報導更佳。字數：1200字以上。

● 評審標準

- (1) 報導主題(30%)。依據報導主題取材的廣度、深度、影響層面、創意、以及是否為大眾關心、或具爭議性、或好奇、或新奇等，作為評分標準。
- (2) 文稿結構(50%)。在主稿部分，依據是否符合「起、承、轉、合」的撰寫原則，刻劃、描述、掌握採訪材料的深淺，以及邏輯通順與否等，作為評分標準；配合稿部分，是否扮演多重角度以補充和強化主稿的功能，作為評分標準。
- (3) 文句、用詞的合宜性(20%)。依文稿文句流暢、用詞用典合宜性等，作為評分標準。

4. 新聞編輯：報紙版面或雜誌型態版面均可(繳交版面，彩色為佳)

● 評審標準

- (1) 標題製作(40%)。依據標題能否提供新聞導讀、引發讀者興趣、美化版面組合；標題是否簡明扼要、持平客觀等原則，作為評分標準。
- (2) 稿件判斷(10%)。依據版面呈現的頭題、二題、三題等新聞，判別在編排上是否符合新聞價值輕重，作為評分標準。
- (3) 版面編排(50%)。依據版面呈現的標題、文字、圖片、表格是否均勻對稱、美觀大方，方便讀者閱讀，作為評分標準。

二、電視新聞類作品：分二項—新聞專題、深度報導[紀念前台視記者平宗正記者，限南華大學傳播系學生參加，外系師生請勿報名]

新聞專題：長度1分30秒-5分鐘

深度報導：長度需長於5分鐘以上(限南華大學傳播系在學學生報名)

1. 新聞專題—長度二分鐘～五分鐘為限

● 評審標準

- (1) 公共性/新聞性(60%)：真實性、切身性、觀點獨特性、價值性、影響力、批判性。

(2) 技術性(40%)：影像、敘事、配音、旁白、攝影、剪接。

2. 深度報導(即平宗正新聞獎，限南華傳播系在學學生參加)一大於五分鐘

● 評審標準

(1) 公共性/新聞性(60%)：真實性、切身性、觀點獨特性、價值性、影響力、批判性。

(2) 技術性(40%)：影像、敘事、配音、旁白、攝影、剪接。

三、影視廣告類作品：分二項—戲劇、廣告

1. 戲劇—長度以三十分鐘為限。包含三個次獎項(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最佳劇本)。

● 評審標準：由業界人士及專業評審選出最佳作品。

2. 廣告—長度以一分鐘為限

● 評審標準：由業界人士及專業評審選出最佳作品(最佳廣告獎)。

四、廣播作品：分四項—廣播報導獎、藝術文化節目獎、音樂節目獎、廣播公益廣告獎

1. 廣播報導獎—凡以時事、政策、關鍵議題或人文關懷為題材(全國或地方事件不拘)，掌握時效深入報導並能忠實呈現事實真相，反映多元化的觀點，彰顯積極正面的社會價值之新聞報導。長度以三分鐘～十五分鐘為限

● 評審標準

(1) 主題創意(20%)

(2) 配音及旁白(20%)

(3) 音控技巧(20%)

(4) 整體呈現(40%)

2. 藝術文化節目獎—以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包含文學、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美術、視聽媒體藝術、舞蹈、戲劇(曲)等演出、藝文環境與發展。長度以十五～三十分鐘為限。

● 評審標準

(1) 主題創意(20%)

(2) 配音及旁白(20%)

(3) 音控技巧(20%)

(4) 整體呈現(40%)

3. 音樂節目獎

4. 以中外通俗、非通俗音樂、歌曲為內容之節目，不限任何音樂類型。長度以十五分鐘～三十分鐘為限。

● 評審標準

(1) 主題創意(20%)

(2) 配音及旁白(20%)

(3) 音控技巧(20%)

(4) 整體呈現(40%)

5. 廣播公益廣告獎

6. 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非營利組織或具公益活動事件製播之廣告內容。長度以三十秒

～六十秒為限。

- 評審標準
- (1) 主題創意(20%)
- (2) 配音及旁白(20%)
- (3) 音控技巧(20%)
- (4) 整體呈現(40%)

五、行銷類作品：分一項—行銷活動類

(一)作品規格：

- 1.行銷活動執行完畢後，參賽團體請將活動結果，整理製作成完整之「結案報告書」並繳交光碟以利初審。
3. 結案報告書內容：除簡介合作業者，至少須有(1)活動目標；(2)活動宣傳方案；(3)活動執行實況；(4)媒體露出情況，以及(5)活動效益評估等項目，餘者請依該活動執行之實際情況，增添之。
- 3.行銷活動之結案報告書，限A4開數，由左至右橫寫，加封面裝訂之。結案報告書(含圖表、作品頁)之頁數不限，惟請朝詳盡且資料呈現有利於評審認識活動全貌與創意之

方向編製之。報名時將結案報告書紙本、光碟各一份(光碟上註明全體參賽者之校名、姓名、系級、作品名稱)連同報名費、報名表一起繳交。

- 評審標準
- (1) 客戶整體評價 / 滿意度(10%)
- (2) 活動企畫內容 (完整性、可行性) (20%)
- (3) 活動執行表現 (呈現方式、現場氣氛、動線安排) (25%)
- (4) 媒體報導程度 (eg.媒體種類、報導內容、報導數量) (25%)
- (5) 活動成效評估 (請自行提供有力之佐證文件) (10%)

六、論文類作品：分兩項—研究計畫與已執行完成之研究(質化&量化)結果報告。

1.學術小論文

- 評審標準
- (1) 問題意識 (25%)。研究計畫是否提出合理的資料與現象說明其研究動機與背景？研究計畫是否提出清楚的研究問題？所提出研究問題是否為當代傳播領域中的顯要 (值得研究、有創意) 議題？
- (2) 相關文獻回顧 (25%)。研究計畫是否奠基於目前社會科學學術領域所知的重要理論體系？是否完整搜尋與該主題契合之相關研究發現並說明這些研究發現如何與其研究問題構連 (由相關文獻研究結果導引至其研究問題)？
- (3) 研究方法 (25%)。研究計畫是否提出適切、可行的方法來執行該計畫？包括研究對象、研究程序步驟、使用素材工具、抽樣方法 (如有需要)、資料蒐集方法、執行期間、資料分析方法及執行步驟等。
- (4) 論文格式 (25%)。研究計畫是否吻合學術論文的格式，包括體例、用字遣詞、格式、參考文獻引用方式、論文呈現方式 (封面頁、摘要、關鍵字、研究問題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資料分析、結論與討論、研究限制與建議等各章節，以及參考書目、附錄)。

2.行動研究

- 評審標準
- (1) 目標符合程度及效益評估 (25%)

- (2) 措施或企畫的可行性 (25%)
- (3) 措施或策略的創意發想 (25%)
- (4) 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 (25%)

玖、競賽獎勵

優勝：獎學金 NT\$1,200 元，頒發獎盃乙座，參賽者獎狀一紙。

佳作：依評審決定一至兩名，頒發參賽者獎狀一紙。

深度報導(平宗正新聞獎，限南華大學傳播系在學學生參加)：獎學金 NT\$5,000 元，頒發獎盃乙座，參賽者獎狀一紙。

影視廣告類作品，共包含四項獎項，各獎項均設一名得獎者：獎學金 NT\$1,200 元，頒發獎盃乙座，參賽者獎狀一紙。

指導教師獎：凡決審入圍作品之指導老師，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壹拾、注意事項

1.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獎盃與獎狀。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提供予贊助廠商採用、重製之權利，內容詳載於報名表中【約定事項】，請詳閱，個人參賽者或團體代表人簽名之後，即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4. 參與決審之參賽者如未參與作品公開發表會則視同棄權，亦不得找人替代報告。
5. 參賽者若為業界專業人士及演員不列入評比(主要為戲劇類作品)。
6. 截止收件皆以郵戳為憑。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人：傳播學系劉同學(電話：0912114519)，或傳播學系辦公室郭先生 05-2721001*2411。